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平安证券”）作为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悦护理”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规定，对豪悦护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1783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豪悦护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667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2.2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6,047.42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11,180.96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4,866.46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345号）。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发募集资金运用计划，本次首发募集资金净额将投入以下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均为豪悦护理。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总投资额 | 拟投入募集资金 |
|----|-----------------------------|------------|------------|
| 1 | 新增年产 6 亿片吸收性卫生用品智能制造技改项目 | 19,740.00 | 19,740.00 |
| 2 | 年产 12 亿片吸收性卫生用品智能制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90,194.00 | 90,194.00 |
| 3 | 研发运营支持中心建设项目 | 9,837.00 | 9,837.00 |
| 4 | 品牌建设推广项目 | 20,100.00 | 20,100.00 |
| 5 | 偿还银行贷款 | 15,000.00 | 14,995.46 |
| 合计 | | 154,871.00 | 154,866.46 |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 投资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 亿元(含 6.0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

(二) 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 亿元(含 6.0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同时在 12 个月内(含 12 个月)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为前提)。

(三) 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投资产品发行主体为能提供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且该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四) 投资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含 12 个月)有效。

(五) 资金来源

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四、投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购买的投资产品属短期低风险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该项投资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该项投资仍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定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投资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投资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4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全体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了上述议案。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及意见

2022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全体监事审议，一致表决通过上述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规章制度的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亿元（含6.00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规章制度的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亿元（含6.00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综上，保荐机构对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朱翔坚

龙佳喜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